

福建王振先編

中國釐金問題

商務印書館印行

醫學部
博士定經經濟概要

胡祖同

七角
一元八角

博士利經濟學概論

熊崇煦

六角
七角五分

經濟學各論

王我誠

六角
一角

經濟通論

王建祖

五角
一角

銀行學原理

吳瓊

四角
一角

比較豫算制度論

陳興年

三角
一角

理財學精義

王季點

二角五分
一角

公債

王壽昌

二角五分
一角

國學淺訓

孟森

二角五分
一角

計理財

新義

二角五分
一角

統計

通論

二角五分
一角

經濟學概論

熊崇煦

二角五分
一角

完全華商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初版

◎(中國釐金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福建王振先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賓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達縣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韶州油頭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莊哈爾濱新嘉坡

著作權翻印必究

發刊詞

天佑吾華。共和再造。國本奠定。危而復安。凡我國民。於風雨漂搖之中。慶日月重光之會。其亦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顧入其疆。則農咨於野。工困於肆。商旅憔悴。呻吟於道路。無以異疇昔也。司農仰屋。羅掘俱窮。剜肉醫瘡。挹彼注茲。無以卜來日也。曩有旗人生計之籌辦。繼有國民生計之研究。今有黨人生計之善後。在政府。謂爲盡心。在國民。猶相疾首。無以解其倒懸之疾苦也。夫以今日時局紛擾。所謂安者。不過粉飾之外表。籀其實質。在在有伏而待發之危機。其象萬端。而社會基礎之動搖。莫甚於財殫力痛。國民百其術。以競生存。乃拘束戕賊。此生存者。直接間接。而靡有已。國家以貧弱故。將成爲生計之屬國。國民弗克自拔。亦將夷爲生。計之奴隸。遠徵埃及。近察土墨。其覆亡棼亂之迹。何莫非民窮。

財盡拯救無術爲之厲階乎夫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語其條目固有萬殊究厥旨歸必求實用侈談外國學理與拘督目前形勢一膚一固厥失惟均矧一事之成也必有其沿革利害及其間討論之點受病之原自非彙爲專書深觀其通明察其變求所以救治之者則吾民方日悚於生存之太穀而莫知所由政府每自託於救亡之大言而巧卸其責吾國士夫好談名理於生計學術輒卑之無甚高論坐令市儈高下其手操奇計贏而瞠然於其故商賈之刦於積威之下出入弊藪之中黠者因緣以爲奸愚且懦者求免爲魚肉而不得嗚呼吾民至是其亦有不忍言者矣雖然言者心之聲也不言何以共喻於天下彼猾吏蠹胥所以號稱熟悉情形富有經驗者正以其二三所得秘而不宣居爲奇貨倚爲護符也言之豈徒以揭其隱亦使國人知夫生命財產自由之所寄勢成

岌岌此中固大有商權呼籲挽回之餘地焉。今天下所以容言之量廣矣。而經濟一門關於國計民生者尤鉅。徵諸吾國或僅散見鱗爪。不成篇帙。或未切按時勢徒託空言。不佞有志於此。本平日研攻之業。悚方今世變之亟。不自揣其力之弗逮。爰編救時經濟叢書。以爲喤引。俾海內之知言者無論商工政學。每得一冊即可衡論得失。指陳是非。羣起而謀。所以商權呼籲挽回之也。然則吾民其庶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茲就本叢書所先爲編著。目下最宜研討者。列舉於左。系以問題資參考。便討論也。

關譏不徵。古有明訓。殺人於貨。以國爲殉。始作俑者咸豐三年。囁其免之。拯此頑連。編中國釐金問題第一。

開門揖盜。太阿倒持。權衡出入。誰塞漏卮。保護自由。代有消長。必握主權。乃謀時。尙編中國關稅問題第二。

酌盈劑虛無信不立勿輕動搖是爲國脈集中分立義各有取不清其源云何能舉編中國銀行問題第三。

圓法流過貴在畫一制度不立用何憑式金銀本位各執其端宜準國情以簡馭煩編中國貨幣問題第四。

債臺高築止渴飲鳩謀之不臧亡國肇因繙彼埃及印殷鑒不遠補苴一時禍至如響編中國外債問題第五。

王政造端必自經界正雜羨餘百宜更改匪經之難惟擾爲害先平稅則所益滋大編中國田賦問題第六。

煮海之利唐乃專官固裕國課宜恤民艱英俄比瑞且免稅科專賣就場貴取中和編中國鹽政問題第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國慶日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政治經濟

科畢業建州王涅

振原名

識於財政經濟研究會

由

目錄

起

一 緒言

二 蠶金之沿革

三 各省釐金之制度附鐵道釐金

四 釐金之稅率及其稅額

五 釐金在租稅上之研究

六 免釐加稅之運動及其主要論旨

七 免釐之根本計畫

中國釐金問題

(一) 緒言

今國人復競言裁釐矣。夫在二十世紀國際競存時代人方出其衛商政策獎進輸出抑制輸入以爲富國之源。一國勢力之不足也。則聯合利害相同之國家定互惠條件立課稅標準以固其藩而厚其勢。一人資力之不敵也。則組成大公司積雄厚資本持銳敏眼光以立於勝人而不爲人所勝之地位。一國之內在同一主權之下者不容以歧視也。則雖地隔數千里人多異族如殖民地者亦謀所以疎通之優遇之依平等法則伸其生計能力聯其政治感情不使終淪爲母國生產之附屬而謂席有四萬萬方里膏腴之地撫有四百兆繁庶之民擁有二十六萬種豐富之物產若惟恐其產業過盛生活太豐特於國中設無數陷阱縱百萬虎狼。

而假之威任其剝髓敲膏國家得其唾餘尙視爲莫大之收入有國如此謂之覆亡無日誰曰不宜顧侈言裁釐而源委之不明計畫之不密抵補之無策其關於條約者何若關於國計者何若關於稅則者又何若舉不之審無怪乎請願於政府政府曰外人暗中阻撓也每年鉅款無從籌抵也無已姑從整頓入手或倡統捐或行銷場稅產地稅或因其舊而以剔除中飽儘數解徵爲能事閩省嘗一度裁釐矣嗣以歲入不足改辦商捐尋復爲釐金浙江省嘗廢止釐金附加稅矣嗣以辦理統捐收入銳減而生絲及繭與其他貨物仍附加課稅有差蘇省嘗改名稱爲貨物稅且區爲產銷進出四種矣卒以脫稅者衆復行統捐而濟之以認額包繳吾國官吏凡百多存苟且從事之心商民亦乏顧全大局之誼而衣食於是者復多方懲惱以遂其私於是世界公認爲病民病國

課稅最惡之釐金乃以縣縣延延至今弗替民國再造國會恢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國貨維持會舉斷斷然以裁釐爲亟政府似亦認容此種要求思所以廓清之解積年以來之痛苦愚謂吾國人今後凡辦一事建一議必宜有確守之信條一曰脫離一閩之行動而入研究之區域是已質言之不憑感情以臨事須循理性以推物釐金之宜裁固也要必原始要終察其事情變遷與其種種相關係之故定一適當之方法然後害去而良好之結果生非然者自前清資政院設立迄民國元年國會告成國人中稍明事理者無不以裁釐爲富國恤商之本卒之若鯁在喉欲茹仍吐者屢矣天下事莫患乎籌之無素衆人各執一偶然與機會之成見隨現象之所居而與爲推移其成也莫知其所以然未成也亦莫測其所當然如是則一釐金去而類似釐金之弊害且相沿以生不

俟所爲瞻顧彷徨不辭檮昧願爲吾國人搜補殘闕綴集事實根據學理分別部居潛心體會附以己見未敢謂備亦聊以供有心者之討究云爾。

(二) 蠰金之沿革

釐金沿革約分三期一爲創辦時期二爲推廣時期三爲發達時期清咸豐三年髮匪洪秀全陷南京據之時清廷太常寺卿雷以鍼治軍於揚州國帑空乏軍用不給奏請於江南泰州寶應榷稅往來商品名爲釐捐以濟軍需所謂釐者卽值百抽一之意義是爲吾國釐金之濫觴後洪楊之亂日益猖獗軍書旁午兵餉不繼曾文正乃彷行抽釐之法以充軍用胡文忠亦以此行之湖北然當時釐金本意在於濟軍需且爲一時救急之用故規定釐制云釐金不過暫行抽收以充軍費一俟大亂既平國庫充裕卽行停

止。固明明非以爲長久之制也。第一期辦有成效。各省爭自仿行。
不數年間。釐金遂推及於各地。開辦伊始。釐局地點尙限於水陸。
衝要貨物。輻輳之區。自商賈謀脫稅趨歧路。承辦釐金之局員復。
認額包徵。藉以牟利。時捐輸之例。旣開納賄得官者。相望於道。其。
勢不能不多取盈。防奸商趨避之弊。不免多設分局。在在盤詰。留。
難。商民益受其累。此第二期所有事也。咸豐十一年上諭曰。釐金。
原爲兵餉設立。近者貧民受累益深。藉端抑勒。侵吞舞弊。莫可究。
詰。自今除各省奏明通衢要口設立釐卡外。其偏僻地方及小商。
零販之處。從前卽有釐局。著一概裁撤。並令各省督撫將應存應。
行各省其弊已如此。當時雖奉諭裁減釐局之數。未幾歲用不足。
漸復增加。匪亂雖平。釐難遽撤。清光緒間。其數益繁。病民亦愈甚。

凡貨物由陸地運送者。脫稅之途多。若增加局數。則徵收費大。而實收少。水運有易防脫稅之利。而港汊紛歧之處。便於設局收入亦豐。故吾國北方多陸運而局數反少。東南部百貨儕集。多由水運。局數遂以日增。江蘇一省有四百餘所之分卡。自大運河上流宿遷縣至鎮江。其間距離僅六百里。而釐局及常關之數。達十有九。又由河南省衛輝府經衛河輸送貨物於天津。歷河南山東直隸三省。沿途納稅須十餘次。其煩苛可想。前清時代。釐局屬各省督撫管掌。省內有釐金總局統轄各分局子卡。總局有總辦幫辦。以候補道充之。其下有委員若干。承總辦派委掌管內釐金之徵收。此等委員貪婪無厭。誅求擅恣。實爲怨府。所謂釐金發達時期。即其殃民最甚時期。光緒十年上諭曰。各省釐金抽收。經疊次諭各督撫等據實報部。力杜中飽。乃近用釐局委員。往往徇情濫用。

匪人以致貪婪侵蝕。百弊叢生。殊堪痛恨。當此庫款支絀之時。自應涓滴歸公。實收實解。若不認真稽察。將使億萬釐金半歸私橐。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該督撫等務當激發天良。明查暗訪。設法整頓。尤以擇任委員爲第一要義。並將各該省釐局徵收數目。隨時稽覈。嚴杜弊端。此皆有清一代剔除釐蠹之諭旨。而弊卒加甚者。陳黃金於肆。守之以盜。語之曰勿輕攫吾金。第見其金日加少耳。三令五申。奚濟哉。光復以後。一時釐金有議裁之說。未能實行。間有一二省行之者。旋復其舊。未幾以釐金爲國稅。命各省國稅廳掌之。民國三年。官制改正。各省設財政廳。釐金亦歸管轄。自是以後所差異者。祇其徵收考成及整頓辦法。特見明文。以爲施行標準耳。於免釐加稅之根本問題。無與也。至今沿而未改。茲爲參考。起見分錄於下。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
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額。二、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
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
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核。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

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

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取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

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核無異。咨陳財政部核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核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

入已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三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

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并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核。咨陳財政部覆核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整頓釐金辦法。

一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應切實奉行。賞罰分明。成效自著。
二 凡事首在得人。故釐稅亦必須訪求廉明幹練之員。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委用。

三 考成條例附列任用釐稅人員。已規定五項資格。其原委之員與五項資格不合者。限兩月內陸續撤換。如有操守可信成績已著者。由財政廳長出具保結。准予留差。以後如有虧款舞弊情事。卽惟具結之廳長是問。此項人員仍不得過十成之三。

四 徵收官一年期滿。收數及額准予留辦。二年以後長收在一成以上。准予連任。不拘年限。不及額者撤退。

五 司丁由徵收官自擇。督理釐稅各署無論長官及科員人等。概不得推薦到差時。及每逢季月造具司丁姓名年歲籍貫冊。註明薦保人。分詳巡按使財政廳備查。遇有更易隨時具報。如有虧款等項情事。徵收官與保人各半分賠一次。漏未冊報。記大過一次。積三次撤退。

六 各局司丁不得濫行多用。溢於額定之數。

七 經費過少之局。應准詳請酌加。卽按所加之數。酌增比額。
八 革除奉委到差。及各項規費。並不得餽送禮物。犯者嚴究。
九 員司之不妄取。必自能自愛。不妄費。始如有賭博挾妓者。

查實撤究。

十 釐稅取之商人。首重恤商。每日黎明起。黃昏止。商貨隨到隨查。不得耽延。

十一 釐稅惡習得費。則下票以虧國。不得費可加成以累商。如查有此等情事。應卽嚴拿重辦。以昭炯戒。

十二 此卡舉發彼卡弊端。除追出贓款。全數獎給外。仍查明情節輕重。量予獎勵。其間有通同舞弊之卡。一并嚴辦。

十三 商人被勒出費。情非不得已。如有據實稟報。查明非虛者。卽嚴拿舞弊人等。從重懲辦。不得苦累商人。倘捏詞誣控。亦卽反坐。

十四 商人具控。應取店保。優予看待。卽於本日派員迅往查明。實究虛坐。

十五 釐稅徵收銀元。應將例徵銀錢數目。合成銀元。刊印捐

例。懸於局卡門首。俾衆周知。且免臨時折算之煩。

以上皆言我國釐金之沿革。其間所計劃者不出二種。一。增加收入。以儘徵。盡解爲歸。一。力除中飽。以嚴法。重賞爲盾。究之。國課之所收。終不若私囊之所獲。民間因是益增煩擾。而於國無裨。外人至評此種考成條例。爲一種獎勵誅求之峻法。民窮財盡。固有由也。夫貨物出入。依內外經濟界種種之原。因其狀況不同。隨而釐金之收入。依年而有增減。無可疑者。今以不能信任徵收官之故。特以過去收入額爲標準。任意設定。有不足時。加以嚴重制裁。是驅之賊民。以自衛耳。至於實究虛坐之規定。皆具文也。茲特述其緣起。欲明其詳。讓之後章。

(三) 各省釐金之制度

(二) 江蘇省

江蘇爲釐金制度之發源地。全國中釐局之數最多。如江北地方從來徵收釐金尤稱苛酷。該省釐金制度蘇屬與甯屬迥不相同。「按蘇屬者前清時代江蘇巡撫管轄之區域。有蘇州府、鎮江府（龍潭以東）、常州府、松江府、太倉州各管下。即爲江南地方。甯屬者前清時代兩江總督直轄之區域。有江寧府、鎮江府（龍潭以西）、通州、海門廳、揚州府、淮安府、海州、徐州府各管下。即爲江北地方。」茲區別如左述之。

（甲）蘇屬及通州海門廳

蘇屬釐金制度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曾採統捐制。凡百貨物在產地或起運第一局完納總捐時沿途各局僅爲貨物之檢查。不再徵稅。光復後更加改正。易釐金名稱爲貨物稅。稱其徵收機關爲稅務公所。且分貨物稅爲產地稅、銷場稅、進省稅、出產稅四種徵

收之。同時寧屬中之通州及海門廳管下亦行同一制度。今錄其改正規則要項如下。

一 本省生產貨物輸送於本省以內時。在生產地課出產半稅。在到著地課銷場半稅。

二 本省所產貨物輸出於省外時。出產半稅之外。更課出省半稅。

三 本省以外之生產品輸入於本省者。在輸入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在到著地更課銷場半稅。

四 本省以外之生產品通過本省者。在通過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在通過最終局課出省半稅。

五 已納子口半稅之貨物。運到於本省內者。在到著地課銷場半稅。

六 蠶絲及繭、紡織、棉花徵總稅。(卽統捐) 織物類、油蠟類、白
麻、錫箔、皮革類、氈及帽類、藍、南北腿、硝石及硫磺、木材類、刺
繡品及絲線類、藥材類之或種亦徵總稅。但蠶絲及繭、棉絲、
棉花從舊稅則於產地完納出產銷場兩稅。於本省內不再
課之。其他之總稅貨物於蘇州稅務所管內完納總稅者。運
到上海時仍再課稅。於上海完納總稅者。到蘇州亦然。

七 以上規定之外。途中各局不徵收稅金。

八 貨物稅之稅率以從價百分之二為標準。半稅云者。即為
百分之一。

新制度實施後。經一年。蘇屬收稅額較前清時代減少五十萬兩。
雖由輕減稅率。其中尚有大缺點者。以銷場稅之脫稅者多。消費
於本省內之貨物。但申告為運出省外時。常得免銷場稅。以是開

逋稅塗徑。收入因而銳減。嗣江蘇省國稅廳籌備處欲防此弊。且圖收入增加。於民國二年六月創定江蘇各稅所徵收貨物稅產銷進出併徵章程。七月實施之。今舉該章程要點如左。

- 一 本省生產之貨物。於產地第一之稅所徵收全稅。（合出產稅與銷場稅。又合出產稅與出省稅）
- 二 外來貨物。於輸入第一稅所徵收全稅。（合進省稅與銷場稅。又合進省稅與出省稅）
- 三 從來徵收總稅之貨物。暫時仍舊辦理。
- 四 有海關子口單之外國品。及有四聯單之貨物。於到著地徵收半稅。（銷場稅）又有三聯單之土貨。於其產地行鋪。使納半稅。（出產稅與出省稅）
- 五 稅率暫依現行稅率。

六 已經完納全稅之貨物。沿途各稅務所。只得檢查。不再徵稅。

七 在貨物輸送路第一之稅務所。徵收稅金時。交付納稅證。在第二稅務所檢查照驗。其納稅證與貨物之數量相符合時。納稅證留於稅務所。另行換給驗單。其納稅證與換給驗單之根。均繳送於國稅廳。貨物通過第三第四稅務所時。亦準此辦理。

八 已經完納全稅之貨物。至最終到著地後。更分運他處時。許以該貨物之八成分運。但到著後經過三月者。不在此限。對於許可分運之貨物。發給分運單。其分運單之有效期限。依距離之遠近別定之。

納完銷場稅之貨物。惟限於其地方銷售。不許分運。

九 由寧屬輸入又輸出於寧屬之貨物。與由外省輸入又輸出外省者。同一管理。

十 從來許可認稅之貨物。其所認之稅。得由全稅中減少納稅。(例如認出產稅之貨物。僅納銷場稅或出省稅即足)

先是民國三年四月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委員開財政會議。提出關於釐金所得稅各問題十六條。求委員之答覆。并問各省釐金及釐金類似之租稅。如何整頓可以增加收入。江蘇省委員提出答覆書。其結論曰。釐捐所取已多。未便再議加重。但增加收入標準額。嚴防中飽。甄別徵收官吏。實行獎罰。並逐漸改認稅爲散收。或行產銷併徵。果能悉力進行。得人而理。雖不及前清之收入額。當得四百餘萬元。若欲更求較此以上之增加。則舍更訂百貨稅率。徵收洋貨之銷場稅外。別無良策。此併徵章程之發布也。即

本該委員之意見而實行者。不特生絲及繭其他織物油蠟等類改爲全稅徵收。即奔牛宜興之陶磁器及石灰亦徵統捐。此種徵稅及檢查手續徵收官吏之約束。較之從前雖甚煩雜。而脫稅防止收入增加。亦有不得已者存。民國三年六月併徵章程之發布也。上海認捐各商大加反對。國稅廳不爲所動。毅然行之。原各商所以反對該章程者。實有左之各種理由。

一 認稅貨物。從來沿途各稅務所不受檢查者。今後一一受檢查。不免有留難需索之憂。且因輸送時日遷延。恐逸商機。致遭莫大損害。

二 分運期限被限於三月。

三 認銷場稅之貨物。非再納全稅不許分運。

四 認捐事務所發給之納稅證。沿途稅務公所收受之換給。

驗單。其已收受之納稅證。送於國稅廳。則凡從來貨物之通關數。及認稅之人。該事務所匿不以聞者。至是竟和盤托出。爲稅務公所所查悉。包收金額。恐必增加。

五 從來由認稅事務所發給憑單。不明記貨物之數量及納稅額。故其間得以上下其手。今則必明記之。厥弊一清。

江蘇省國稅廳改正貨物稅之徵收方法。有二目的。一防銷場稅之脫稅。一嚴認稅徵收之監督。計其認稅額之增加。同時採收回認稅爲散收之方針。三年四月。國稅廳訓令上海稅務所長曰。上海各業認稅者甚多。當此國帑支絀。亟宜切實整頓。故當調查認稅合於法定稅率與否。從速報告。比較其過不足。別定辦法。蓋當時國稅廳之方針。在於考查認稅事務所徵收之稅金。若在法定稅率以下。則取消其包徵之許可。實則如上調查頗難得其真

相不得已惟有仰藉納稅證送廳查核之一法。章程實施。上海認稅貨物四十餘種。中如石油藥業米業紙業者。包徵人均辭退其認稅。其他認稅貨物多捨從來包徵半稅之辦法。而願全稅包徵。稅務公所與認稅者交涉之結果。遂增加其包徵額。

蘇屬稅務公所共十有四。其下有一百五十八之分公所。又寧屬中通州及海門廳稅務公所各一。其下有二十七之分公所。

(乙) 寧屬(除通州及海門廳)

寧屬釐金制度除通州及海門廳外。今尙從前清時代之舊制述其概要如左。

寧屬釐金之徵收區域。分爲長江區。(西自大勝關東至四源溝、揚子江沿岸)淮河區(南自瓜州北至寶應大運河道)裏下河及港口區(即長江區及淮河區以外之各地)三者。長江區及淮

河區各分三道。裏下河及港口區。在同區內不重徵釐金正稅。長江區及淮河區。則越道得再徵之。其稅率以從價二分爲原則。而實際徵收。如長江區於一道內得減一成。跨一道以上時。減一成五分。淮河區一道內減二成五分。通過一道以上時。減三成。裏下河及港口區。雖無明文規定。而同一區內得減四成。蘇屬不徵附加稅。寧屬則金揚二成。（爲運河疏濬費、課釐金正稅二成）清淮四成。（亦爲運河疏濬費、沿岸各局對於鹽及輪船徵收釐金正稅四成）出江捐。（限於穀物之移出而課者）貨捐。（課於百貨之移出入及穀物之移入）等。有種種附加稅。此外特別捐有漕捐。港釐二種。漕捐原屬漕運總督管理。光緒三十三年改由釐局徵收之。其稅率有二種。一爲寧章稅表。一爲清淮通用章程。依清淮通用章程。係有明記於各局徵收規程內者。其未明記。則適用寧

章稅表。但移出貨物。課該稅表之四成。移入貨物。課七成。港釐者爲港口釐局管內之特別釐捐。其稅率大體準據寧章稅表。而出江捐貨捐及漕捐。未必局皆徵收。此寧屬之情形也。

寧屬釐金徵收機關。有釐捐總局三十四所。分卡一百九十一所。碁布各地。從事徵權。

(二) 浙江省

浙江之運輸交通。大抵由於河川及渠浦。其商人與釐金官吏相結營業爲務。故杭州木棉號爲商品之大宗者。其釐金殆沒於黑暗之中。人無知之。釐金制度在光復以前。採兩起兩驗制。稅率起釐從價百分之三。驗釐從價百分之二。光復後改爲統捐。且減其徵收局數。附加稅中亦有加入統捐者。他悉撤廢之。統捐稅率。經臨時省議會之議決。改定之。大體以前清時代一起一驗之稅額。

爲標準。酌量增減相當於從價五分稅。而比例當時物價實爲從價三分。又生絲繭茶砂糖煙酒類及棉絲設特別之捐率。如生絲者於前清時代合正稅附加稅。運絲每八十斤二十九元。用絲十九元二角。改定稅率則運絲二十元二角。用絲十元六角。如繭者前清時代爲附加稅。每擔十二元。改定率減爲半額。浙江省釐局原爲四十八所。嗣減爲四十一所。外置四所之特別捐局。

浙江省釐金附加稅。前清時代有滬捐、賠款善後籌防塘工等種種名目。各局徵收之。光復後或種加算於統捐中。而定稅率。附加稅之名悉歸廢止。民國三年再發布貨物附加稅章程。生絲及繭課正稅十分之一。其他貨物課正稅十分之二。章程甫發。寧波商會大鳴其非。首倡反對。或由該商會陳情於農商財政內務各部。或

經全國商會聯合會之決議。陳情於農商部。寧波輸出入貨物全部停止輸送。一時極為紛擾。蓋寧波於普通釐金局之外。尙有洋廣貨捐局。船貨局及閩捐局。凡用西洋式船舶輸出入之貨物。海關稅之外。洋廣局課貨捐。用中國式船舶輸出入之貨物。常關稅之外。船貨局課貨捐。且內地兩方之輸送。統捐局亦有統捐。又由福建省輸入者。閩捐局抽收貨捐。此三局徵收之稅金。性質上已屬於附加稅。今又徵之。非商人所堪。故出死力以相抗。其極也。撤廢洋廣局之貨捐。仍留附加稅徵收之。

浙江省從來有海關子口單之貨物。在到著地移於中國人之手。應由中國人納落地稅。再運他方時。更徵統捐。三年九月廢止落地稅。專用統捐。由財政廳通飭各統捐局遵行。

(三) 湖北省

湖北省於光緒三十一年已行統捐之制。內外貨物在一所完納統捐時。除於販賣地課落地稅外。其他局卡一切不課。惟煙酒砂糖設有特別稅率。由籌餉局徵收之。且從前加抽之雜糧捐、石膏捐、籌防捐、船捐、賑捐等。依舊制爲統捐之附加稅徵收之。數回徵收。其稅率實達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光復後。改稱釐金及落地稅。爲過境稅及銷場稅。發布湖北臨時過境銷場稅則。依該稅則。過境稅銷場稅各以從價百分之二爲標準。過境稅課於出入外省之貨物。銷場稅課於省內生產品歸本省販賣者。無論如何。不課兩稅。擇省內繁盛市邑。設徵收局二十四所。且於樞要之地。設分局以掌徵收。從前之籌防捐、茶二成捐、砂糖二成捐、煙酒三成捐、洋酒捐、米穀籌防捐、百貨一文捐、統捐串捐、驗捐行捐、二釐津貼、海陸船捐、土布捐、土絲捐悉廢止之。然其後收入大減。殆不

過前清五分之三。民國四年銷場稅稅率加上二分五釐尙復活前清之籌餉捐擇省內主要之地十三處特設籌餉局復依舊章對於煙酒課從價三成。砂糖課二成。

(四) 四川省

四川於民國二年五月廢止釐金規則。發布百貨統捐章程。改釐捐名稱爲百貨統捐。其徵稅局名爲百貨統捐收驗局。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凡省內貨物於其出產地一回納稅之後所有通過局卡祇爲貨物之檢查不再徵稅。又輸入外國品由海關交付檢查證徵稅。外省輸入品則由省內最初之局卡徵稅。但土貨中關於砂糖油酒等類另定稅率。

統捐局計有成都重慶夔州萬縣瀘州嘉定寧遠越雋廣元敍州十所尙於徵稅扼要之地設檢查分卡。

(五) 福建省

福建釐金先起於福州廈門兩局。逐漸推廣。同治四年左文襄督閩籌防益亟。需餉尤劇。乃復校訂詳章。次第設立局卡。其正項名目有七。曰雜貨釐金。卽百貨行商釐金。曰木植釐金。曰雜貨加捐軍餉。曰坐賈釐金。曰茶葉釐金。曰加徵二成菸釐。曰洋藥釐金。雜款名目有九。曰護商經費。曰百貨釐金耗餘。曰木植釐金耗餘。曰護商經費耗餘。曰六分補水。曰四分補水。曰釐金銀水報効。曰釐護九七餘款。曰七釐興學單費。種種名目淆亂不清。病商實甚。光復後。曾經廢止釐金。嗣以財政匱乏。改辦商捐。制定閩省暫行商捐章程。從前釐金本爲兩起兩驗制。該章程則惟徵起捐。卽省內產物於輸送第一局納稅後。其他局卡祇有檢查而不課稅。但旣移甲地。更欲輸送乙地或他省時。沿途之第一局。得再課稅。其稅

率以從價百分之三爲標準。從前徵收之附加稅。概從廢止。前清時代。納稅用銀。以二七庫平紋銀爲標準。若以銀元納稅。則有上列所謂四分六分補水之陋規。新章則免除之。但閩安外十二所從來有護商經費。今除閩安廈門泉州沙埕東沖五所外。一律撤廢。

民國三年。閩省以收入不足。廢商捐制度。復依前清之釐金規則。所謂清制者。爲兩起兩驗制。起釐從價百分之三。驗釐百分之二。合計從價約當百分之十。比之商捐章程。約增三倍之收入。益以近來主計之人。以多徵爲能事。以包辦爲得法。益啓奔競之風。長苞苴之習。商民受虧。不知伊胡底矣。

(六) 奉天省

奉天從前釐金雜捐。名目甚繁。有斗秤捐、尺捐、豆餅捐、火車捐、河

岸徵收糧貨捐、河防捐及陸路邊門徵收之門捐、海港糧船湊掛旗署之雜稅。東邊一帶之糧貨山貨各捐、營口八釐捐、過路捐、落地捐等。光緒三十三年廢止此制。設出產銷場二稅。出產稅對於穀類及麵粉課從價百分之一。其他貨物課百分之一半。於生產地附近局所徵收之銷場稅無論省產外來均課從價百分之二。於販賣地徵收之已納出產稅者限於省內未及販賣任運何處不再課稅。又外來貨物惟通過該省不販賣於省內者亦不徵取稅金。穀物及麵粉惟課出產稅不課銷場稅。但對於煙酒家畜木材鹽鴉片及期糧、遼河船稅、陸路車稅等別有稅率之規定。

(七) 直隸省

直隸釐金有天津釐金、大名釐金、鐵釐、煤釐之別。稅率概為從價一分二釐五毫。天津釐金有百貨釐、茶釐、郵政包裹釐等。由天津

釐捐局徵收。大名釐金有百貨釐及茶、砂糖、煙、酒之正釐及附加稅。由大名龍王廟釐局徵收。又鐵釐在獲鹿縣徵收。煤釐在開平監城、灤州、井陘徵收。煤釐稅率與常關同額。即煤炭一噸納銀一錢二分五釐。茶於正釐之外。有茶葉百斤二錢茶末一錢之附加稅。

(八) 山東省

山東釐金有百貨釐金、郵件釐金及鹽釐之別。百貨釐金從前以從價五分爲標準。物價騰貴。實際不及二分。而沿海各口之釐金、芝罘常關之委員代徵之。郵件釐金由膠州海關代徵。鹽釐由籌款局徵收之。

(九) 河南省

河南釐稅總局。本設於省城。後併於財政公所。現今徵稅委員駐

在之局所凡三十三處。由州縣代理徵收者數亦同上。稅率以從價一分五釐爲標準。

（十）山西省

山西釐金有百貨釐、煤炭釐、菸釐、鹽釐四種。前清時代仿北京崇文門之例。稅率爲從價三分。徵收有特設專局委任州縣之別。光復後稅局有撤廢者。有復活者。有改爲地方自治體之事務者。有屬河東觀察使之管理者。有由財政司委員辦理者。紛雜不一。計現時專局百貨釐卡二十七處。煤炭釐局八處。菸釐二處。鹽釐局三處。

（十二）陝西省

陝西釐金。宣統三年改爲統捐。光復後襲用當時之制。但其稅率較前輕減十分之三。現行稅目有服色、估衣、皮貨、毛貨、食用、海菜、

菓品乾菜雜貨、雜用木材藥材玩器、畜物十四種。

(十二) 甘肅省

甘肅釐捐。於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統捐。輸出入貨物分爲百貨、皮毛、散茶、木料、牲畜、水菸六種。其稅率爲從量稅。平均以從價五分爲標準。此外尚有茶釐茶課及茶釐加抽稅目。又徵收統捐附加稅。

(十三) 安徽省

安徽釐金。有茶釐、百貨釐、統捐三種。其稅率概爲從價二分。然貨目繁多。規則複雜。不特依地而殊。卽同一局內有用銀者。有用錢者。頗難統一。如木材、紙磁器、礮煙砂糖、酒、茯苓等。各主要貨物或課附加稅。或僅行統捐。現時釐局共四十三所。此外出口釐金查

驗補抽局五所。

(十四) 江西省

江西於光緒二十六年設商務局。對於主要貨物如木材、麻、布、土
靛、蘿蔔條、磁器、麻類、煙等行統捐之制。設專局徵之。其未設專局
地方委任原設之釐局或州縣以掌徵收。又九江湖口等地設保
商局倣海關之子口稅。徵收內外輸入品之貨釐。光緒二十九年、
百貨均改統捐。其後又稱統捐爲統稅。牙釐總局稱爲稅務總局。
各釐卡改爲稅口。光復後仍沿舊制。迄今徵稅局數大行裁減。合
分局共達五十餘所。

(十五) 湖南省

湖南釐金有百貨釐、茶釐、穀米雜糧釐、煤釐、竹木釐、煙酒釐、糖釐、
洋貨釐、洋油釐、九種。其稅率爲從量稅。標準之從價率以其稅目
複雜。迄未能詳。

(十六) 廣東省

廣東釐金稅則。制定於同治年代。光緒二十年行一部之改正。其後未見變更。蓋該省稅率比較爲輕。無俟更改也。釐金種類分爲行釐、埠釐、坐賈三者。此外有潮州釐、汕頭火車貨釐、廣九火車貨釐、黃沙火車貨釐、石門石釐五種。此外尚有臺炮經費。認爲附加稅徵收之。行釐之徵收局爲行釐廠。埠釐徵收局爲埠釐廠。光緒二十九年稅則改正。撤廢廣東省城、佛山、陳村、江門、西南、石龍之坐賈。代以埠釐。論其稅率。行釐概以從價二分爲標準。行一起一驗制。埠釐徵行釐之半額。輸出入各一次徵收之。但埠釐與行釐併課。不能或免。坐賈照其賣出價格徵課。值價百兩者徵銀二分。但省城、佛山、陳村、江門各廠不徵坐賈。

潮州釐金之稅率。從價一分。且惟徵起釐。不徵驗釐。稅爲最輕。此

蓋有故焉。先是中英構釁。英艦襲擊汕頭港。登陸時。虐待居民。大招衆怨。戰後條約。以該港爲互市。土民囂然。竭力抵抗。不奉政府之命。清政府乃免除該港一切釐金。以收人心。後中國北方饑饉。潮州豪族丁氏。醵集義捐數百萬。以充恤款。清帝嘉其意。復免除該港附近之釐金。永遠不渝。但每年須報効銀五萬兩。於豆粕豆油砂糖中取之。貢納於政府。光緒三十三年廢報效銀而行今制。稅率從輕。卽潮州釐金是也。

(十七) 廣西省

廣西於光緒三十一年行統捐制。改釐金爲百貨銷產統稅。從前釐局改爲統稅局。不論省產外輸。凡於起運或入境之際。在第一局卡完納銷產統稅時。其他局卡只爲貨物之檢查。不再徵稅。但統稅以外。濛江餉捐局及長安統稅局。課鹽爲勇餉。捐潯州統稅。

局收護商經費。又有對於米穀徵練兵經費或課牲畜稅者。桂省釐金之徵收局原有五十六處。統捐制施行時減三十三處。民國二年更減五處。現時統稅局為二十八處。分卡之數不在此限。

(十八) 雲南省

雲南釐金有百貨釐、紅糖釐、川菸釐、土菸釐、土酒釐、綢緞釐、鹿茸釐、麝香釐、大錫釐、少貨釐十種。此外尚有加釐（即附加稅）及省城牲畜油酒釐等。稅率為從價五分。光復以來無大變動。現在所設釐局合分局四十七處。分卡及查卡三百二十四處。該省從前鴉片貿易旺盛。自禁止罌粟後。百貨輸入頓挫。釐金收入因亦銳減。

(十九) 貴州省

貴州釐金章程。本依湘省制度。前清時代對於土產鴉片徵稅爲大宗。全額三十餘萬兩。鴉片禁種以來。收入大減。年收百貨釐金十六萬餘兩。統捐四萬餘兩。民國三年。修正百貨釐金。抽收稅率分爲輸出輸入二部。其中又區必要常用奢侈消耗四種。定其稅率之輕重。今舉其輸出稅率。如茶砂糖從價七分五釐。煙酒一成五分。蠶絲及絹織物七分五釐。但府綢正安州綢爲五分。皮革及毛氈類。漆藍麻櫻桺類亦爲五分。油蠟香粉類爲七分五釐。服飾珍玩類一成。金屬類及金屬製品爲五分。筆墨紙類五分。肉類七分五釐。果實及蔬菜家具藥材等亦爲五分。又輸入稅率。茶砂糖酒綿布等。依舊稅率。外國製棉布及綿絲。別徵落地稅。綢緞及羅紗類。其他毛織物類。從價七分五釐。皮製品及珍玩類一成。家具顏料均爲七分五釐。但人造藍別徵落地稅。海產物七分五釐乃

至一成。雜貨及竹木類亦五分。

黔省釐局合大中小計之。共有五十餘處。分卡及查卡之數四五倍於此。

(二十) 吉林省

吉林釐金有七四釐捐賣錢捐之別。總稱爲貨捐。七四釐捐者。七釐捐以充軍餉。四釐捐以充寶吉局之鑄錢費。後乃併合爲一稱。爲七四釐捐。凡貨物自省外輸入者。自其到達之日。卽當報明數量及價格於餉捐局。以受檢查。并納七四釐捐。其稅率從價一分一釐。但鹽與煤炭有特別之稅率。賣錢捐一稱九釐捐。對於各商品之賣出價格而課者。其徵收方法。每月初使各商店申告前月之賣出金額。對之課稅。卽爲從價九釐。

吉林總局一所。分局九所。

(二十二) 黑龍江

黑龍江無釐金之名目。與釐金性質相類似者。有百貨一成捐。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三種。其稅率如其名各爲一成。

附言鐵道釐金

鐵道釐金卽所謂火車捐。依統捐制度行之。今就京漢京奉瀋寧滬杭四線述之如下。

京漢鐵道跨直隸河南湖北三省。故釐金徵收。若任各省行之。不免淆亂。今考其稅法。自直隸輸送河南之貨物。於安陽停車場設直豫釐金總局徵收之。旣經納稅之後。至於河南各驛。不再徵課。自河南入直隸之貨物亦然。其稅率以從價百分之二半爲標準。收入分配於直隸河南二省。然鐵道釐金祇限於鐵道線路之課稅。而自直隸輸送貨物通過天津時。仍須納該地

之鈔關稅及釐金。其次乃納安陽釐金。所謂三重納稅者也。漢口河南間貨物之輸送。於漢口有豫鄂二省合同之釐金總局徵收釐金。其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半。故由漢口以鐵道運貨於北京時。須納漢口安陽二所之釐金稅。更納北京之入市稅（即崇文門常關）。又由天津輸貨於漢口。須納天津鈔關稅及釐金。並安陽漢口釐金。實際黃河以北之貨物悉出於天津。其以南之貨物悉出於漢口。此亦地理上必由之路也。

京奉鐵道無特別規定鐵道釐金之制度。適用一般釐金規則。凡一次納出產稅者。鐵道並不另課。惟下於各驛時徵收銷場稅。出各驛以外。則於其到著地徵收之。又外省產或外國產。通過該省。更到外省或外國者。均爲無稅。本省產到他省者。惟納出產稅。

滬寧鐵道。從前於吳淞南京間分爲九區。每區課從價百分之
一半。通過全線之貨物。合計課百分之十三半。故由鐵道運貨
者極少。火車惟有載客。光復後江蘇施行貨物稅。則出產銷場
二稅。合計納從價百分之二者。其他不課稅。滬杭鐵道亦適用
之。

凡鐵道釐金。外國輸入品。完納子口半稅者。免其課稅。但奉天
江蘇兩省行銷場稅。雖納子口半稅者。亦所不免。是蓋以銷場
稅非爲通過稅。課之亦與條約無反也。

(四) 釐金之稅率及其稅額

釐金本意在於抽釐助餉。故其稅率對於貨物原價格外從輕。積
久弊生。釐不能免稅。且加重各省初無定章。有隨意增加至百分
之二百分之九者。光緒會典曰。抽釐之法。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

值百抽五抽九者。絲毫不得多取。皆提一成以資局用。由是觀之。釐金稅率錯雜可知。其課稅法有二種。一曰配賦法。各地運行之物品。而以其數配賦於商民。其弊也。此地稅輕。彼地稅重。甲貨稅輕。乙貨稅重。不公孰甚。此在同治四年以前。各省尙多用之。其後知有流弊。乃漸改革。一曰定率法。先將稅品公估一定之價格。刊印成帙。使各地按率以徵收之。然貨色貴賤。貨價高低。因時與地而各不同。欲懸定價強不可齊者。而齊之亦未足以言平允。於是局員藉斟酌變通之美名。行因緣爲奸之實事。兼以官吏包辦多方。取盈其徵收方法。有一起一驗者。有兩起兩驗者。逢起則稅加。重逢驗。則稅稍輕。前者謂之納稅。二次之制度。後者謂之納稅。四次之制度。究之。二次。四次之外。尙有層層留難。暗中需索者。手續愈繁。弊竇愈多。商民之負擔亦愈重。緣是之故。貨價日昂。銷路日。

滯。有因所售之價不足，以償所出之資，而生產者以之歇業，運銷者以之轉業矣。或謂統捐之制，比較爲良。然各省有行之者，卒以脫稅甚多，收入銳減，並此新制不能維持。今者釐金雖爲國稅，按其稅率省各不同，未收整齊，畫一之效。列表比較如左。

省名	現時稅率
江蘇 <small>蘇屬寧</small>	從價百分之二
浙江	從價百分之五
湖北	從價百分之二、五
四川	從價百分之二
福建	從價百分之五
奉天	從價百分之二
直隸	從價百分之二、五

山東

從價百分之五

河南

從價百分之一、五

山西

從價百分之三

陝西

從價百分之二

甘肅

從價百分之五

安徽

從價百分之二

江西

從價百分之五

湖南

從價率未詳之
從量稅標準之

廣東

從價百分之二

廣東
潮州

從價百分之一

廣西

從價百分之五

雲南

從價百分之五

貴州

稅率依物而異約至多為從價百分之五

吉林

從價百分之一

黑龍江

從價百分之一

前清初辦釐金時。其收入額每年報告於戶部。以充軍餉。如有贏餘。則請命於戶部以爲支出。釐金收入原以充地方稅爲本旨。中央政府不甚干涉。後以京餉及外債分命各省負擔。指定釐金收入。而其真相尙未實報於政府。全國釐金之稅額。雖號稱數千萬。半落局卡吏員之手。各省未得其半。依光緒會典之紀載。光緒十三年。直省釐金總收入額僅一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餘兩。光緒二十九年。總額亦不出一千餘萬。宣統三年度之預算。則加至四千三百十八萬七千餘兩。民國二年。預算復退至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元。三年度預算又增至四千四百二十萬元。六年度預

算又祇列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綜計總在四千餘萬左右。茲列光緒二十九年及宣統三年各省釐金收入表。以示比較如左。

光緒二十九年各省釐金收入表

省名	稅額
直隸	一八二三二九五
山東	七五、一八一
河南	九〇、〇一九
山西	六八、五五四
陝西	三一九、七四八
甘肅	二二九、〇七六
安徽	三二七、七九五
	又錢二八八五一串

江蘇

一、一〇九、四六三

福建

八四七、八三一

浙江

九四六、〇七五

湖北

三〇七、九〇四

湖南

一、一〇九、七五五

廣東

一、四八八、一三八

廣西

四三九、二四二

四川

五一四、九四六

貴州

二三六、五八三

雲南

二三一、三四一

吉林

錢二六、一三、九〇〇串

又錢四二二、〇三七串餘

合計 一一、七九五、五七六

錢三、三二四、四四八串

宣統三年各省釐金收入表

省名	稅	額
奉天	三、四二〇、二四二	
吉林	一、九六四、五四〇	
黑龍江	一、一四一、七四六	
直隸	一、五九二、九〇九	
順天	二、七八〇	
江蘇	三、一二三、九四八	
安徽	一、六五一、一七六	
江北	一、九六、四九四	
山東	三七七、〇二八	

山西

九二九、八六二

河南

六七〇、〇三五

陝西

七八一、二二一

甘肅

八一六、九〇一

江寧

二六一九、五九六

新疆

一八三〇七〇

福建

一、七二七、〇〇三

浙江

三、六七二三二四

江西

二三三〇一、七六九

湖北

三、一八〇、九二八

湖南

一、六二〇、〇一三

四川

四、二〇八三九三

廣東 五、〇四六、二五六

廣西 九九〇、八八七

雲南 三五九、二二〇

貴州 一六二、三九八

熱河 六六、五五三

察哈爾 二八、一九二

歸化城 九、〇八三

庫倫 七五、二〇〇

合計 四三、一八七、九〇七

(五) 穩金在租稅上之研究

凡一國租稅制度之構成也有不可忘之原則三第一財政上之原則第二經濟上之原則第三道德上之原則財政原則分類爲

三（甲）必充足國家所需之經費（乙）宜有豐富之伸縮力（丙）宜擇巨額之收入經濟原則分類爲四（甲）須不亂產業自然之秩序（乙）徵收時期及手續最須簡明（丙）不可涸竭稅源（丁）納稅額須有一定道德原則亦三（甲）公平（乙）普及（丙）正確今試一按釐金之性質果有一焉合於此原則否乎此府產物運之彼府此縣產物運之彼縣則均有稅分設關卡壞地相接距離遠者不過三四十里近者不過一二十里以外國稅法例之是通過稅也考各國通過稅之發達遠在羅馬時代其時交通阻滯行政組織亦未完全故貨物入市設關門以稅之簡單易行然自各國城郭破毀政治改良一國之內不分畛域務以發達運輸爲目的所謂通過稅者逐漸廢止近時所留遺爲交通稅以乘客貨物或通信之通行爲課稅之目的以其經濟的負擔力爲課稅

之標準。然各國經濟學者，猶以爲阻礙交通，進步防遏產業發達，抑制人類活動，戕害知識普及，即其負擔力亦難公平，羣然非之。近年漸次廢止此稅。若論我國釐金其弊，豈止於此？徵收費大國家所入之數，不敵個人所入之數，則反財政之原則一無事之時。既不能以議減，有事之日更無可以議增，則反財政之原則二就總額視之，其數似多，按項目稽之，其細已甚，則反財政之原則三。徵稅過重，歇業者多，商旅視爲畏途，產業因以頽敗，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一或起，或驗動需時日，不納規費，斯虧血本，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二，不計力之勝否，不知物之盛衰，一律課稅，有同竭澤而漁，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三。一國之內省自爲政，一省之內局自爲政，章程雖定，額外可徵，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四。以言道德原則，零賣小販或多，取償豪賈鉅商，轉易偷漏，則公平之。

謂何挂名洋籍得沾子口半稅之便宜純粹華商轉有欲罷不能之痛苦同一國民苦樂懸異則普及之謂何減折徵收則有規費折收銀價則有銀餘私受紅包則有雜費假公濟私則有罰款總名之曰局卡出息上自員司下至丁役以此盈絀爲缺等差國家得按額收入不至屢短已屬難得何謂正確至若釐金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則更有可得而言者第一減企業之利潤害其發展企業家所以能卜物價之高下而沾其利益者以有需要供給之關係得制之於機先也今之釐金所納過重物價不得不騰貴物價騰貴需要遂減而所供給者非獨本國貨物廉價之外國品遂起而代之企業家徧徨失所依據自始以爲可獲利者至是急於求售求與原本相償而不可得人情見利則趨見害則避至於能者束手不肖者因緣爲奸以求倖獲真正之企業家遂斬喪無餘

矣。第二、阻資本之增加。獎其流出資本者，過去生產之財以供將來之生產或營利之用者，故生產額減，則資本亦減，在產業幼稚之國民，本不知所以運用資本之方法，今以橫徵之，故百業萎靡，國民資本寧死藏之，不敢有所投措，其黠者不過寄存外國銀行，以供外人周轉而取其微息，吾國近狀寧不其然？第三、人民生活困難，或驅逐於海外，本國土地日就荒廢，釐金過重，物價日昂，一般人民不堪擔負，則生活體日大，生活力日衰，有寧捨本業而嬉者，吾國絲茶失敗半坐於是，閩粵之民稍長，則羣思僑居異地，夢想黃金，本邑田野任其蕪穢，語以內地種植，則恆以苛政爲苦，明知託庇外人，宇下而樂與洋商從事，憚言國內經商，其故亦可思矣。第四、害產業自然之發達，凡一時代之產業，皆應其時代自然之趨勢，而興人者以最少忍苦，獲得最大報酬，爲目的，有機械工

業而後託竦斯之制。生有職工團體而後勞動保險之制。出故自由貿易之說。卽本人間自由競爭之心理。而生亞丹斯密氏所以惡政府之干涉者。誠恐遏抑自由致爲進步之障。卽近世主張保護論之泰斗李士特氏。亦以對抗國外強有力之侵襲擁護國內貿易自由爲目的。斷無爲阱國中魚肉其民而開三面之網於國外。如吾國釐金制度者也。此制不革而日呼號。實業不興。工商窳敗。咎將安歸。

其次以釐金所稅之品物言。因爲貨物稅。其貨物多爲國內所生產者。課稅於此。是爲國產稅。攷各國國產稅之制度。自荷蘭始。十六世紀以前。尙無行者。其必具之要件。二、（一）交換經濟之發達。貨幣流通。脫實物交換之狀態。然後便於徵課。（二）租稅制度之發達。卽所謂行政制度。發達事權。易於集中。防旣蔽偷漏之弊。然

選擇課稅物件必具四種之標準（一）宜有多額之收入者苛細雜捐收入少而貽累多在所必除（二）必負擔之公平者勿使富者獨享利益貧民至難自存（三）必收入之確實者此爲國家財源所繫不能意爲增減（四）必課稅方法之容易者納稅者與徵收吏間屢生紛議又每事動涉煩瑣不可也其課稅方法又有生產課稅移轉課稅政府專賣之不同生產課稅法中分原料課稅法外標課稅法生產額課稅法三種原料課稅法之缺點在於以量數爲準不辨物之品質及製造技術之巧拙不可謂平外標課稅法之缺點在於祇知場所從業等之外形而莫明其品質弊與前同生產額課稅法擔負較易公平但苦調查不易在本法中不失爲完全之制移轉課稅法分出倉稅法販賣稅法入市稅法三種而入市稅法爲最劣現今惟意大利恃爲地方稅之財源餘多

廢止之出倉稅法不宜於生產分散之地販賣稅法易於脫稅均
非良制政府專賣法有利有弊比較的得公平課稅利一政府可
多得企業之利潤利二事業統一可收大生產之益利三需要供
給之配合易於調和利四然其弊亦有四端（一）害企業心之發
達（二）易釀政治上之腐敗（三）易使品質下落（四）易生損失
危險故政府獨占事業必限於非生活上必需品經營容易又可
得多額之收入者各國對於國產稅法必如是其詳慎者以旣曰
國產則在在與民業有關一制度之得失而民生之榮悴產業之
盛衰國家之貧富於是乎繫古之國家祇求府庫充實而稅源如
何稅目如何舉不之審近世則必研究其影響所及不能專就國
用言之美國波蘭恩博士嘗曰近世稅制之進步實根於兩大思
想一曰立憲主義一曰產業革命立憲主義之昌也人人有其自

覺心。本政治上平等之主義。要求租稅負擔之公平與普及。而新稅法以起產業革命之行也。大資本家生社會富力別有所集注。生產方法亦因而異。舊日稅制自宜更張。今試考列國國產稅之沿革。英國於十八世紀中。凡食品、酒類、皮革、肥皂、蠟燭等一切消費品。無不課稅。至十九世紀初。著著改革。千八百二十五年。先廢食鹽稅。千八百三十年。廢止皮革稅。翌年。廢止蠟燭稅。千八百三十四年。廢止澱粉及玻璃瓶稅。千八百四十五年。廢止玻璃稅。千八百五十年。廢止煉瓦稅。千八百五十三年。廢止肥皂稅。所謂紙稅者。亦於千八六十年廢止之。華普兒氏國產稅改革案。終告成功。至今所留者。惟酒類之製造及販賣稅。煙之輸入稅而已。法蘭西國產稅。視英為早。課法亦較英為酷。卒之人民怨嗟。釀成革命。變亂發生。凡榷鹽榷酒各官舍。均遭破毀。革命政府漫不加

察。遽廢止國產稅之大部。並煙酒買賣亦任自由。至一千八百四年乃復酒稅。千八百十年復煙草專賣法。此外尙有火柴稅火藥稅等。其視英國稅目獨繁。且侵入必需品。已有遜色。德意志國產稅行於一千四百六十七年。起源最古。千八百十七年課稅貨物達二千七百七十五種。不爲不多。嗣後設稅制改革調查會。大加裁削。所餘者惟煙酒砂糖諸大宗。並應用最新學理。改良稅法。其課稅標準。不依生產而依納稅能力。故德國稅制。至今爲人所稱。意大利國產稅號稱煩重。其最滋訾議者爲入市稅之普及。如麥粉、米、肉、砂糖等類。均爲重要稅目。人民擔負過重。阻礙產業發達。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一九一八年間。市民兩起暴動。實國產稅苛重使然。至今亦著著謀改良矣。日本封建時代國產稅目。亦達二千餘種。明治八年。悉經廢止。另設煙草稅、賣藥稅、釀酒稅、茶食稅等。中日戰

後新立砂糖消費稅廢茶食稅日俄戰後改立煙草專賣法以煙草之製造販賣爲政府獨占事業其後又設織物稅石油稅食鹽專賣等稅目選擇務求其簡稅源培養務求其充故日本之國產稅如織物稅鹽專賣醬油稅等雖學者間尙詬病爲惡稅力倡所以革除之要其大端已能應用新學理適應新事情在在以人民納稅力爲準論者謂日本經兩度戰役第一次耗軍資二億餘萬元第二次耗軍資十四億餘萬元猶能行其軍備擴張事業擴張行政擴張歲出日增歲入亦日增而卒不疲者租稅制度改良爲之也吾國國產稅於古最爲寬大孟子謂關譏而不徵爲王政之本漢以後有鹽鐵之官稅法漸密有明加派三餉天下騷然關稅實居其一當時未與海外交通所謂關稅者實對於國內物產之課稅清順治元年以寬恤民力爲旨首除遼餉練餉新餉關稅亦

在豁免之列。二年復增設之。卽今之常關。康熙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旨。其時關稅雜賦歲不過三百萬。有奇雍正整頓關榷鹽稅復嚴。關差苛求以便商旅。乾隆之際。國用旣足。關稅不待增加。嘉慶道光間。有川楚之役。鴉片之爭。紋銀流出日多。國用漸匱。所謂關稅亦有加無已。陵夷至於咸豐。粵西興戎。金陵失守。餉糈不繼。於是行兩大弊政。以救燃眉之急。曰捐輸。曰釐金。以湖北一省而論。釐金初設。歲得四百餘萬。全國計之。亦在千萬以上。同治三年。金陵克復。左都御史全慶首請豁免釐金。部議但令減局卡裁苛細。嗣後釐金收入益多。光緒時。西征用款。部臣祇言整頓釐金迄於宣統。未有能議革者。夫釐金在常關之外。已爲二重之國產。稅制以課稅物品言。外國必區別必要品、嗜好品、製造品、原料品。四者於必要品原料品則免稅。其所稅者不出嗜好製造二品。此

於國產稅中最所置重以立國今日宜內顧民生外謀貿易發展也釐金則無論鉅細悉所難免以課稅方法言外國多用製造額課稅法或出倉稅法或由政府專賣皆以便民利國爲主釐金則或用兩起兩驗制或用一起一驗制病民已多最進步者爲統捐而沿途留難弊亦未已以稅率言外國務以納稅力爲標準不使侵及稅源釐金則或從價百分之二或從價百分之三省各不同兼以局卡林立課稅重複無形擔負不啻倍蓰再以賦科之均平論外國多用累進法以劑貧富釐金則一律用比例稅豪富所擔轉輕貧民無力最受荼毒積是數因全國產業日趨窳敗外人乘之洋貨充斥工商益不能振亞丹斯密氏論租稅原則嘗有言曰欲計人民之便利其於一切課稅雖皆宜注意而於國產稅爲尤甚以其與產業隆替最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吾人於此徵之學理

按諸事實，欲求有一專爲釐金可以存在之券而不可得，然則探原立本其道固別有在矣。

(六) 免釐加稅之運動及其主要論旨

釐金之爲害於中國也不特國人苦之外人經商於吾國者亦不勝其繁擾。咸豐八年與英結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云：對於英國臣民所輸入又輸出之商品得賦課子口稅。其稅額從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無稅品爲從價二分五釐。其他爲海關稅率之二分之一。各商品應於下記條件之下納子口稅。即輸入場合該商應在海關報告其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原係何船入口。運往內地何方。與其他必要之事項。受檢查後應納內地稅金。該關發給通過稅證。該商呈示於沿途各稅局。經檢查卽得通過。無論遠近不另課稅。至運送貨物出口之例。凡英國商人在內地購買之貨物。向於

輸出港。受沿途第一之稅局檢查時。由貨物輸送者。記明其貨物之數量及輸出港等。自行申出。然後受領稅單。以之呈示沿途各局。受其檢查。至最後之局。由其通知輸出港之稅關。使完納子口稅。方許通過。該貨物如輸出於海外者。更須納出口稅。若出入貨物違此規則。或旣報明運入某口。中途有私賣時。察出各貨物均卽沒收。如有輸送貨物。謀超過其稅單內所記載之數量。則併單內所載貨物之全數沒收。之所運各貨。若無子口稅完納之實證時。非於稅關完納稅金。不許輸出。又芝罘條約第三章第四項云。中國政府。關於內地通過稅證。各港依同一之樣式發行之。且發行條件不設差別。又惟輸入品。不分中外國民。持有該證書時。得輸送於內地。至輸出海外之產物。證明爲英民所有。且支拂半稅時。條約上得於途中免除各種稅金。若其貨物非爲英商所有。又

非輸出之目的輸送於口岸者無呈示通過稅單而受免稅之權。英國公使並承認中國政府有防止此特權濫用之權利。今約言該條約之要點。則第一、納子口半稅時。不論輸出入。均免除內地常關及釐局等一切之稅金。第二、子口半稅之規定。在輸出品限於英國臣民。又受最惠國待遇之外國人。於內地購入者得適用之。在輸入品。不論英人又受最惠國待遇之外國人與中國人。均得利之用。第三、內地購買貨物之際。不問其爲本國人中國人。均聽其便。第四、三聯單爲證明輸出貨物之用。設令中途私賣。卽沒收其貨物。第五、子口半稅之規定。鴉片不適用之。其後中日通商條約大體亦照此規定。此約施行之結果。厥生二弊。（一）三聯單之濫用。凡中國人用三聯單。自內地購物。運於埠頭。實非輸出者。外人貸與名義。而得其報酬。是謂三聯單營業條約中雖有預防。

此弊之規定。究亦未見實行也。（二）土貨之跌價。自有子口半稅。外人之運貨於內地者。可在在免釐。本國商人之運土貨者。不免。種種受累。土貨之成本重。而價不能增。增則爲洋貨所奪。卽爲同價。而土貨之品色已不及洋貨。勢必土貨日減。洋貨日增。全國惟有原產品。而無製造品。所利者外人耳。此以子口半稅爲免釐之妙訣。而外人對付釐金之第一辦法也。

雖然。子口半稅在中國人視之已屬不可倖邀之特惠。在外人視之。仍以爲未足。蓋外人卽持有稅單。而沿途局卡託言檢查。抑留貨物。任意延滯。無形損害。卒亦不貲。商人有寧納釐金以圖從速通行者。所感苦痛。不過較吾華商爲減。於是一九〇二年。卽光緒二十八年。中英訂馬凱條約。其第八條云。中國政府認釐金及其他賦課金之制度。爲有害貨物之周轉與貿易。擬將國內釐金及

其他管理賦課金之稅局。不問其種類如何。悉皆永遠廢止。不再設立。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全國各地現在之常關。英國政府須同意英國臣民所輸入之外國商品。於輸入稅外。更課附加稅。但輸入稅之附加稅。勿超過正稅之一倍半。輸出之附加稅。勿超過正稅之半額。凡已出輸入稅及附加稅之外國品。不論其在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手。抑有無包裝原狀。一切免除課稅。且免檢查抑留。但中國生產品自一地方輸送於內地之他方時。其貨物離生產地後。於最初到著之常關。得課與輸出附加稅同額之稅金。又前記稅金之外。爲補釐金收入之缺額。中國政府對於無輸出目的之內國產物。得於其貨物之消費地。課銷場稅。又中外人民在中國開港場。用機器製造之棉絲棉布及其他洋式貨物。得課以輸入稅倍額之製造稅。但已納製造稅者。不另課輸出稅及附加稅。

沿岸貿易稅、銷場稅等。以上規定。中國政府必與其他最惠國間。締結與英同一之條約。方能發生其效力。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四條。中日追加通商條約第一條。皆有同上規定。但中日條約以貨幣制度、度量衡法、并商標法之實施爲承諾之條件。此即免釐加稅之先聲。而外人對付釐金之第二辦法也。

時局遷變瞬息異形。外人之勢力愈伸。吾國之利權益被剝奪。除中俄陸地通商外。計今全國口岸已達四十餘處。每一交涉失敗。則多開若干商埠焉。夫所謂子口半稅者。謂離口岸而至內地貨物之稅也。自口岸日多。而子口半稅日減。洋貨本完值百抽五之正稅。加以子口半稅。則洋貨至內地者。當完值百抽七五之稅。約載裁釐之後。照正稅加徵一倍半。則爲值百抽十二五。除二五之稅。本抵子口半稅外。似所加僅爲正稅之半。然按光緒二十七年

至三十四年間。海關貿易冊。其正稅與運入內地之半稅得比例率如左。

年分	稅	子口半稅	比例
光緒二十七年	八五五六七〇〇	七一五五三七 <small>兩</small>	十二分之一弱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二三八八一九一	一二三七九七八	十分之一強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一四九三〇二二	一四三七六四八	八分之一弱
光緒三十年	一二三五九三八一	一三七一〇一九	九分之一弱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三三六五二八	一六一一三三二	九、五分之一強
光緒三十二年	一六一〇〇九五四	一八三一九三四	九分之一弱
光緒三十三年	一四八七九二七	一六三一三八三	九分之一強
光緒二十四年	一三一三四五〇九	一三八七〇六九九	五分之一弱
進口洋貨。如盡完以稅代釐之子口半稅。則子口半稅應有正稅			

額十分之五之比例。今觀上表所列，子口稅恆不過占正稅九分之一左右。是無他。口岸日多進口貨，儘可在口岸零售，無庸輸入內地而向所定之子口半稅什七八多，未得其用。於是外人以子口半稅爲病者，今一變其心理，轉以釐金爲不必裁。何者？裁釐則加稅，加稅則值百抽十二五悉成正貨，無一能免。何如不必裁釐？則仍留子口半稅之虛名，而沾值百抽五之實益。故前年中英滿約與議加稅，故爲延宕以至今日。今年十月日本通商條約亦屬滿期。彼中人士亦絕不願吾國有裁釐之舉。其故可知。此卽免釐加稅之阻礙，而外人對付釐金之第三辦法也。

今考吾國人對於免釐加稅運動之歷史，約分三期。第一、前清預備立憲時代；第二、民國肇建時代；第三、共和再造時代，卽今日是也。第一時代運動未成，而革命繼之。第二時代復開始運動，有

其機矣。而帝制問題亂之。今正在第三時代。政府國民應同具決心矣。雖然言之非難。行之維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吾今先就此三時期中國人對於免釐加稅之言論。比較的有力且言之成理者。摘錄於左。以資商榷焉。

第一時代 陳請資政院提議照約速定裁釐加稅案

(上略) 洋貨稅向定值百抽五。再加子口半稅。以抵釐金。則口岸銷售洋貨爲百分之五之稅。內地銷售洋貨爲百分之七五之稅。較之免釐後一律徵百分之十二分者。相去何如。此就表面言之。固無人不知者也。今試問口岸之洋貨。果盡入內地否。即入內地。果盡完子口稅否。檢海關貿易冊。每年能得正稅之幾成。觀其年短一年。不可不深求其故。凡口岸之洋貨。就地歸商店售賣。化整爲零。即多不在應納釐之限。名爲化釐爲稅。實

多化有爲無。此子口稅之必不能符正稅之半數。自昔已然。迨今口岸日多。所接近之內地亦日廣。以故子口稅與正稅之比例率。亦日益相懸。馴且洋貨止有正稅。幾無復子口稅。則併釐爲稅之文。將成虛設。洋貨在其本國。大率免出口稅。銷至我國。完至輕之正稅。其子口稅則名完而實免。分運熟貨固如是。採購生貨亦然。外商貨物成本皆輕。足以制內商之死命。而有餘矣。今商埠尙未盡開。外人尙以遠涉內地。雖完子口稅而不免受釐卡稽延之影響。故勇於促我裁釐加稅之政策。假令年復一年。各省或自請開埠。或因外人來請開埠。門戶盡闢。則所謂內地者無幾。恐欲申此免釐之約。外人且故靳其加稅之成言。而多方支吾焉。何則。彼不受釐之害。何爲免釐以福我乎。(中略)次言釐捐。天下捐稅之弊。莫大於通過稅。尤莫患乎捐稅無可。

爲覆按之標準。不利於商。不利於國。獨利中飽。且釐金至足。阻遏工業。英約免釐後可收銷場稅。而不裁常關。美約定免釐後。并裁常關。而可加收出廠稅。此出廠稅與銷場稅。皆可核裁釐所失之額。而定其徵收之額。故爲自救計。爲國家興業計。皆不得不裁釐。(下略)

按此案論。洋人利用多設口岸。免納子口稅。及其近年。不欲免釐之故。言之透切。故特錄之。

第二時代 上海商學公會倡議廢止釐金。常關致全國商會

書

(上略)我國稅法之壞。無過於釐金。而常關次之。釐金常關之弊。弊在通過。固也。然欲矯是弊。今之人有議及者矣。或主統稅。或主包捐。統稅包捐。其爲貨物稅一也。又或主產地稅。或主銷

場稅。產地銷場。其爲貨物稅固同。而曰地曰場。實際之稽查。總不離乎關卡。大類各國幼稚時代之入市稅。其含有通過之意。昧又一也。又有倡一物兩稅產銷分徵者。夫自產至銷。一物必受數次之盤詰。其害與通過等議論紛如。迄無善法。求其舊則習染已汚。用其新則茫昧失據。利之所在。弊藪從之。卽商人亦多爲之睭昧不樂。蓋釐金行之已久。商人已稍稍習其隱脫賄免之法。統稅包捐產地銷場諸名目。旣不離乎貨物稅。則徒取更張。商人爲苟且之計。反不如釐金之狎習。故改革之道。不僅廢常關撤釐卡而已。并當減少貨物稅。釐金常關。止有廢除之一法。無修改之可言。此可以斷言者一也。關卡旣廢。必籌抵補。然又不欲狃於貨物。存統稅包捐產地銷場等名。則必別立系統之稅法。不沾滯於貨物。不偏枯於商賈。此可以斷言者二也。

課稅貨物選擇不可不慎。揆之各國通例。煙酒之外徵稅之物蓋寡。然加徵內國煙酒而不加徵外國煙酒。則適以減內國貨消費之量。暢外貨流入之源。故改革內國稅必先加徵關稅。加徵關稅必先改正條約。此可以斷言者三也。(中略) 討論至此。聊畫二策。以貢政府。一曰國內稅之增加。國內稅之大宗當以所得稅營業稅爲最公平最正確。然以徵稅機關不備。勢必待自治職及戶籍登記警察等種種法規完備之後。以今觀之。恐非旦夕可就。則惟有仍取之貨物。各國課稅貨物種類極少。大率以非必要品而有繼續消費之性質。且可得大宗收入者爲宜。通例皆徵之煙酒。自紙煙盛行。本國煙草消費日減。更困之以重稅。則消費者益厭其昂貴。而棄之如遺。外國紙煙乘之而入。必且大暢。是重困本國產業而爲外人擴銷路也。故在紙煙

未加稅以前。則本國煙草。亦不宜重稅。度可以加稅者。惟酒類耳。吾國酒價廉於外國之味薄者。猶三與一之比。視其味厚者。乃低至五六倍七八倍十數倍不等。雖倍徵之。猶足以相敵。吾國人之嗜飲者。恆喜食中國酒。而不喜食洋酒。雖昂其值。猶不至於暱就外物。日本酒稅歲入七千餘萬。以吾國人口計。當八九倍。就令吾國釀造者不如彼之多。嗜酒者不如彼之甚。因是酒稅率亦不能如彼之高。則且假定其率爲下於日本四倍。如日本酒每斤徵稅八分。吾但徵二分。人口則多於日本八倍。稅率則輕於日本四倍。折算猶當二倍。可一萬四千餘萬。至其徵收之法。亦不必待機關之完備。但就舊法。稍稍加密。亦足以集事。舊法酒稅多令其同業承包。每年一縣中業酒者若干家。承包酒稅若干兩。而每家釀酒若干石。每石定率徵稅若干文。一

切不問。亦不立何等科則。故收入甚微。今倣日本酒業組合擔保酒稅之例。仍用同業承包之法。而稍重其稅率。尙可得大宗收入。就現在酒價每斤增二分。尙視外國酒爲廉。此國內稅可以增加之理由一也。一曰進口貨物稅之增加。進口貨物在進口時徵之。則關稅也。關稅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亦非單方可以制定。嚮固言之矣。然於進口貨物中。取其耗費最多。行銷最廣。最合於世界重徵嗜好品之公理。如紙煙者。離關稅之範圍。用特別之法徵之。所獲亦當不薄。考進口煙酒。初以外國人日用品無稅。後進口益多。始定稅則。乃不及百分之三。今蔓延全國。且在內地設廠製造。值價當以萬萬計。各國通例。煙草稅恆值百抽三十。乃至值百抽百。今以值百抽二十計。則二千萬可得也。所謂離關稅之範圍。用特別法徵之者。租界之外。令國人

爲之販賣者納大宗捐款。如外國免許稅之例。以國內法強行之。在條約上言之。吾自有可持之論點。自事實上言之。亦不無行動之主權。此不僅爲增加收入計。並可爲禁遏消費計。此進口貨物稅可以增加之理由二也。

按此條抨擊統稅包捐產地銷場等名目。俱不可用。至爲確當。所籌二策。第二項所謂脫關稅之範圍。用特別徵稅之法。事實上果可行否。對於挂名洋籍暨洋牌者。如何處置。尙待研究。

第二時代中有可特書者。則民國三年三月財政部曾提出免釐加稅辦法於國務院。是也。考其原案。出自關稅改良委員會所提出。略謂加稅免釐之籌議。按諸條約。原係利益之交換。即爲我國財政計。亦宜增加關稅。而後免除釐金。蓋關稅未增。先免釐金。以後乏交換之目的。物再欲增加關稅。恐不可得。洋貨之關稅條約。

上既有制限。多不能課。凡國用不足。無論行何稅法。皆取於華人之土貨。是民間負擔永無輕減之日。統籌全局。實以增加關稅而後免釐爲得策。依英米條約所規定。輸入稅可增至一二五。其結果每年所增之收入。不過二千餘萬兩。不足抵補所免之全國釐金。然對於貨物多一分負擔。即對於土貨減一分負擔。土貨既免負擔之重。且脫釐捐之累。則成本輕減。賣價低廉。不獨民間日用便宜。生計活潑。販路暢行。實業亦易發達。比較其徵免不足之數。再設消場稅。產地稅等。以補其闕。收效亦易。并擬產地銷場二稅。應行調查者四項。(一)銷場稅。依條約只於銷售之處徵收。轉運時不得徵收。而此銷場必係城廂市鎮。收稅官署。勢難遍設。惟擇要地設局。其餘或置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賈等。須由各省體察情形籌度之。(二)產地稅。即於該貨生產之處徵收。

較之銷場尤屬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煩。惟於大種產貨之地。自行商徵收之。無行商者。令牙行包徵。或先調查江浙兩省絲捐繭捐包徵方法。及江西省義寧州山戶茶稅包徵各辦法。通報各省。以資參考。非大宗出產者。如何辦理。應使各省實地籌之。(二)各省一切之生產貨物。自其名目多寡以及產地。應使分別調查。詳細報告。并按照產地稅法籌議辦法。併令答復。(二)各省城廂市鎮。命各縣調查報告。其應設徵收局之要地。按照貿易大小。分別酌議。實抽又認捐辦法。以法簡費少爲主。銷場產地兩徵收所。如在一處。務必併爲一局。兼徵兩稅爲得法。以上。卽財政部爲填補釐金廢止所生收入之減少。對於外國品課輸入稅之附加稅。對於本國生產品。照中英條約規定課銷場稅外。更課產地稅。然產銷併徵。實際不撤沿途關卡。其滋擾相同。故全國商會聯合會提。

出。請願書於國務院反對之。并籌免釐加稅之要項如左。

(二) 請廢俄日鐵道國境通過貨物三分之一減稅之例。且廢止蒙古伊犁等之免稅。

(二) 開港場及開港場以外之地。對於外人製造之土貨。宜設出廠稅。但外國租界內製造之土貨。再與各國訂定條約。出租界時。課出廠稅。

(三) 輕減內國產貨物之輸出稅。

(四) 釐局常關共宜廢止。絕一切通過稅之弊。

(五) 銷場稅及產地稅與從來之通過稅有同一之弊害。不可再設。收入填補。宜別籌新稅法。課所得稅營業稅。

第三時代即最近期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裁釐加稅請議

案

(上略)按馬凱條約第八條所云。則加稅爲條約中明文所贊成。不過加以限額。附以要挾之條件而已。所要挾之條件爲裁撤內地釐卡所限止之定額。卽值百抽十二五。不得超過一倍半之數。是也。試再披閱各國條約。對於加稅之說。莫不與此相同。既以裁釐爲前提。亦以倍半爲極額。前十年之關冊報告。歲入不過二千萬。彼時著手裁釐。恐加稅不及裁釐之數。謬爲歲入不敷。亦一不得已之苦衷。今者物價騰貴。較前奚啻倍蓰。果能効求整頓。實行加稅。則每年可得一萬萬之收入。以抵釐金有過而無不及。釐卡旣裁。則進口稅率之增加。自得外人之同意。此無庸過慮者也。商等本此意念。請求加稅。進口稅率之規定。可以值百抽十二五爲標的。至出口稅爲獎勵輸出起見。本在減免之列。惟目前正國家財政支絀之秋。何能請求及此。惟

請仍照舊率徵收。以恤商艱。則商等受惠多矣。至與加稅問題。同一作用。互爲表裏者。約有二端。茲再根據條約。更正其誤。(甲)從價稅之切實規定。從量稅失其平允之道。爲現世所不採用。現世所採用者。惟從價稅。中國與各國所締結各項條約中。其主要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即從價稅之鐵案。其後海關以便利起見。不計其值。或以觔計。或以箱計。至貨價趨漲。而稅率仍如故。則是值百抽五之規定。有名無實。蓋以時價計算。實際上不過收四分左右。甚且有僅抽三分者。即從煤油一物言之。稅關收稅。每一木箱(十加倫)抽稅七分。照此計算。則當時煤油之價。每木箱僅值一兩四錢而已。今日市價。每箱價值已漲到二兩四五錢。若照從價稅計算。當納稅一錢二分以上。舉此一端。可概其餘。商等竊願此後進口貨物。均宜隨時估價。以裨從價。

稅之妙用。(乙)洋商在華製造稅之加足。我國各商埠製造貨物工廠多係外人經辦。外人購買中國生貨一經製造。勻淨光潔。花樣奇出。用力簡而成貨多。土貨由手工做成。頓形陋劣。於是國貨銷路幾為奪盡。按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洋貨在華設機器製造廠者。須完納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稅云云。此次進口稅率增加既定。外人在華製造稅亦須照倍數加足。已為條約所明定。照進口稅值百抽十二五計算。則製造稅應值百抽二十五矣。準此抽稅。則製造稅亦收入之大宗。在經濟政策方面。亦提倡土產之一法也。

按此案根據條約極言裁釐之必可。加稅以稅之所加抵釐之所短。必可有盈無絀。即與加稅互為表裏。之二端亦係整頓稅關積弊。遵守條約而非修改稅則。持論甚正。足以補前二說所

未備。

又最近免釐加稅之運動可紀者兩事。一爲國會議員田稔陳
變樞等建議案。根據理由有五。(一)依據條約以裁釐爲加稅
之先導。(二)論外商得利用三聯單子口單。本國商無之。是爲
摧殘國產。助長外貨。(三)釐卡不論原料品製造品必需品。一
抽稅無可倖免。坐令企業者氣沮。小販者難於謀生。(四)論
外人多徵進口貨。少徵出口貨之利。吾國政策適與之反。(五)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及緣起。每百實作八十八計
算。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四。四再以從價稅計之。不及百
分之二五。循此不改。外貨必愈充斥。國產將盡消滅。至於免釐
後抵補方法分爲二種。(一)整理煙酒稅。煙酒二種。吾國一年
所費不可以數計。若切實課稅。不必增加。祇去其繁苛。一次稅

足。絕中飽之弊。收普及之效。則酒稅一種。已足以抵補矣。據商會聯合會計算。若以值百抽二十。一年總額至少有五千萬元之數。試以日本例之。日本酒稅爲八千萬之譜。今吾國以十倍之人口。應得酒稅爲八萬萬。今祇求與日本同額之稅金。已足抵補而有餘。况有煙稅以爲之輔。則其數之鉅可操券焉。(二)販賣稅。於稅關範圍之外。特設機關。并避國際之交涉。課販賣洋貨者以稅金。此乃莫大稅源。且間接爲維持國產抵制外貨之妙用也。(按此二種辦法。與商學公會前次所建議者相同。)一爲全國商會聯合會。本年九月所提出實行裁釐加稅案。其審查會報告略云。本案根據條約立論。預計實行之後。洋貨進口稅假定收入銀六千九百九十五萬八千五十兩。已較現行之病國病商政策。每年增加稅源二千三百九十八萬七千二。

百六十兩。此尙係照去年歐戰時代計算。若歐戰平定。洋貨進口。何止此數。清政府始終以釐金收入每年四千餘萬。加稅之後。增加若干。尙無把握。過渡之時。收入中斷。政費不能一日短少等詞。爲本案最有力之阻礙。實則前政府不願裁釐者。居心別有所在。蓋前清大員所恃爲升官發財計畫者。舍釐金常關別無他途。若釐金裁去。則此計畫全虛。所以不惜犧牲國計民生。任洋貨推廣銷路。有條約可以履行。有洋貨可以加稅。畏難苟安。因循坐誤。今幸共和再造。國會重開。法治國應有統一之稅法。收稅應有統一之機關。不能支支節節。虛糜國帑。裁釐以後。以煙酒稅值百抽十二至二十爲抵補。印花稅照參議院原法推行。亦抵補之一法。應由本會請願政府。切實施行。云云。總上觀之。免釐加稅一事。初出於外人互讓之成約。沿至今日。

成爲國人單面之要求。其始外人之急於免釐也。以釐之爲害。於外貨固不弱於土貨也。自子口半稅定釐之害已輕。其半各口岸開不必運入內地。子口稅祇存其名。釐之害已無其實。所謂害者中國商人耳。預計免釐後十二五之加稅其重過於今日之抽五而口岸可免抵釐之稅亦無復可以適用。是爲利華商而損洋商故外人今日已異其態度。民國元年約期已滿。與言加稅種種要挾或故延緩不爲無因。至吾國人憔悴呻吟於苛政之下者已七十年。生計日蹙。國產日窮。欲有興作不堪擾累。十年以來志士呼號。商戰益亟。窮極則反。漸生自覺。設此二千餘局者實腋削吾民之脂膏而又爲虎作倀也。排除急切又未能審慎周詳以出之。政府依違其間。每藉口於種種困難。以苟延其裁免之手續。讀財政總長財政計畫書。於稅制整理一

條。祇云關稅預擬一萬一千萬。其中註云。此指加稅免釐以後可收之數。若不加稅。釐收亦可抵。是其計劃亦不過於收入一層。特加之意。非真於免釐。確有成算也。通觀全書。似只收釐而不加稅。但求其數足以相償。釐之害固猶可忍也。嗚呼。商人無罪。行路其罪。吾述至此。竊爲吾民痛矣。

(七) 免釐之根本計畫

吾今敢正告國人曰。釐之爲害。盡人知之。釐之宜免。無論何人。諒亦不能非認。其說所應解決者。免釐後之種種問題耳。今請條分縷析。詳爲研究。以問執政府。遷延之口。杜絕外人取巧之行。卽以解脫吾民數十年來無告之苦。不貲之累。稍復其商業上之自由。俾不終蹶於國際貿易。國人不必執排貨之愚策。外貨之受排者已。多國家亦獲無疆之益。吾中華民國前途庶有豸乎。

第一。自歲入關係言之。按民國五年度預算。全國釐金收入預定年達四千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又加釐金增收六百二十一萬餘元。要在四千六百餘萬元之譜。政府最有力之延宕。即爲釐金免後。失卻歲入大宗。無從籌補。今查民國四年海關冊報。因受歐戰影響。進口洋貨總額僅值關平銀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兩。應徵進口稅銀僅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十兩。此中受從量稅之損失。尙不知凡幾。卽以洋油洋布言之。若照近時市價。每值百尙不及抽其二五。以切實值百抽五計之。約可得銀二千七百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兩。假如裁釐之後再行加稅。每百復加七五。計又多得稅銀四千一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兩。將來貨價縱有漲落。以理推之。歐戰告終。進口洋貨勢必有增無減。以切實值百抽十二五計之。可共得銀。

六千九百九十五萬八千零五十兩。裁釐之後。應除去土貨復進口稅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十三兩。入內地洋貨子口稅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三百十三兩。出內地土貨子口稅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兩。又釐金常關稅二千七百十七萬四千三百十八兩。總計裁去三千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兩。再加以原有洋貨進口稅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十兩。總計現在收入僅有四千五百九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四兩。倘裁加相抵每年約可盈餘稅源二千三百九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六兩。列表如左。以證明之。

裁釐加稅收入比較

(甲) 現在稅釐收入數目

洋貨進口正稅

一三九九一六一〇

兩

土貨復進口稅

二五一、七七一三

入內地子口稅

一五一、七七一三

出內地子口稅

七六九四三三

釐金常關稅

二七一七、四三一八

合計

四五九七、〇七八七

(乙) 將來
裁加釐稅
收入數目

洋貨進口稅

百切抽五
實值

二七六八、三二二〇
兩

裁釐後洋貨進口稅

照值百
再加七五抽五

四一九七、四八三〇

合計

六九六五、八〇五〇

以上僅就加稅言之裁釐後已足抵補從前歲入而有餘今姑讓一步謂裁釐未必卽能加稅也則且於內地煙酒稅中籌抵補查

民國五年預算煙酒稅擬定額僅爲千五百萬尙非實收之數然

吾國百稅皆重。而酒稅獨輕。查有釀酒一石。祇徵銀三分者。每斤尚不足制錢一文。日本每石徵銀八元五角。每斤徵銀八分五釐。以視吾國。乃重至百數十倍。而彼中釀造者及嗜酒家。不言其苛暴。蓋酒類不僅爲嗜好品。而非必需品。且有害人體之健康。寓禁於徵。不至增人民之苦痛。又酒類消費之範圍廣。嗜好不易變遷。故可得多額之收入。而較有伸縮力。日本人口五千萬。明治四年。酒稅乃七千六百萬。以每石十七元計。是糜酒四百萬石。日本石約當中國石之一倍。是卽八百萬石也。五千萬人糜酒八百萬石。吾舍邊地不計。專計直省人口之數。當有六倍。歲糜酒當五千萬石。每斤祇求得日本所稅之四分一。約銀二分。已可得一萬萬元。其稅額無論下於日本遠甚。卽較之各國酒稅。英國對於酒精。每一格蘭姆課十先令。法國對於酒精。每一海克脫立脫耳課。

百五十佛郎二十五生丁。相去猶甚懸絕。而國家歲入已得大宗鉅款。煙且不論。誠能於酒稅中善爲整頓。亦足以資抵補。尙有剩餘。此研究免釐與歲入之關係。而知免釐祇有歲入之增加。斷無不足者也。

第二。自條約關係言之。我國所最受虧者。以單一協定稅率規定於條約中。江寧條約第十款曰。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天津條約二十六款曰。前在江寧立約。進出口各貨稅均以價值爲率。每值百兩徵稅五兩。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奏明請派大員會同英員迅速商奪。其第二十八款則規定完納子口半稅之法。只收一次。其他子口概不徵課。子口半稅之設。卽爲免釐金擾累起見。於是吾國有兩失焉。（一）無關稅主權。

事事受人牽掣。二專設釐金以病國民外人無與是也。馬凱條約發生最有利於中國者。卽爲免釐後得以加稅至值百抽十二五。其次有利益者。卽爲洋貨在華設機器製造廠者。須完納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稅云云。以加稅之值百抽十二五計之。則出廠稅應爲值百抽二十五。然則其利如此。吾政府究何憚而不爲。是又有故。蓋吾國人辦事向多顛頽。預不明。一約之成立也。以爲利生於此。而不知其弊實伏於彼。不慎於始。遂至貽誤大局。莫可挽回。查馬凱條約其實行也。以有最惠國條款之列國。締結同一條約。爲本約發生效力之條件。而追加之中日通商條約。免釐加稅。又以貨幣制度及度量衡之改正實施。及商標法之制定實施爲條件。前約以民國元年爲滿期。而十二國公約所發生之商約。至今僅有英美日三國。其餘各國則多遷延觀望。故生葛藤。推其用心。

必由自揣其加稅之所損遠過於裁釐之所益故未訂約之國則藉詞延宕已訂約之國則節外生枝與之商量換約彼且索償抵價一國如是他國尤而效之者層出匪窮無厭之求禍伊胡底此實政府數年來不敢主張裁釐加稅之隱衷當爲揭而出之者也爲今之計一方須特設機關公推有信用道德爲外人所推服者籌議善後聯絡感情一方約齊有約各國特派專員與議再由工商界公舉代表以爲後盾此次江海關稅務司戴樂爾君曾作裁釐加稅條議略謂中英所訂商約第八款裁釐之後改值百抽五之稅爲值百抽十二五並無貴賤輕重之別實爲大誤蓋以各國稅關從無不分等第如日用必需之品及供製造之原料多取之有害民生若照值百抽十二五之例則嫌過重至貴重奢侈之品物多取之無礙民生若照值百抽十二五之例又嫌太少今不如

將增稅一議。暫爲擱置。實行值百抽五。將來更定適當稅則。較爲事便易行。如有不足。可與各國提議取消庚子賠款。茲事驟見之。若甚離奇。然拳匪之亂。生於北方。又屬前清情事。今乃攤於各省。索償於民國。於理未順。美國已還之於前。各國亦樂於承認。以此相抵。固屬有贏無絀。戴樂爾君之言讓款。一節能否辦到。固未可知。而爲吾國人籌劃周全。俾不至因條約而轉加裁釐之拘束。則固灼然如見。要之裁釐一舉。事在必行。條約上無論如何困難。不過值百抽十二五之事。暫難實見。必不可。因有加稅條約。未易實施。而病商病國之釐金。遂日復一日。不忍割舍。以困我國民之生計。生計亡而國遂從之。可痛孰甚。此研究免釐與條約之關係。而知免釐方有換約之一日。斷勿因加稅難行。並釐金亦無庸免也。

第三。自外債關係言之。吾國度支奇絀。理財者復不能善法。以開

其源上自中央下逮各省有急無不出於借債凡屬大宗收入除田賦外無不可以充借債之抵押品釐金在前清時屬於各省地方進款中央多不過問省行政長官得以自由借債釐金遂亦任意抵押中央亦有時提以作抵焉將來免釐則抵借之外款應如何籌畫亦一絕大問題想吾國人尙未注及者也茲將已抵借外債之釐金調查如下。

(一) 借英款及匯豐銀行款湖北借款還款共三次均以宜昌鹽釐作抵。

(二) 繼借英款鄂岸鹽釐作抵鄂認五十萬皖認三十萬。

(三) 維持上海市面款以湘鄂皖贛八成鹽釐及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

(四) 匯豐新款以山西全省釐金作抵。

(一) 湘鄂境內粵漢鄂款。以湘鄂百貨釐金作抵。共四百萬兩。

(二) 津浦借款。以直魯寧蘇皖釐作抵。續借英款。以蘇淞滬浙貨釐作抵。

(一) 湘鄂借款。以庫道正釐作抵。

依上所列。則以釐金充外債抵押品者。已及十省之多。今言免釐。不籌抵借。此又政府憚於爲力。事實上亦有難辦者也。夫免釐。則必計抵補。抵補有着。所謂外債。亦有償還之望。卽欲另求抵押。不過一轉移間耳。吾國以貧弱之故。信用未隆。用財無藝。往往募集。外債必由外人指定。押品方能簽約。喪權辱國。已無可言。然早日免釐。猶可冀收回利權。掃清夙負。贖回舊抵。設以其物爲已抵押。遷延貽誤。以爲無可挽回。則必並釐卡之權。亦歸外人管理。然後於心爲快。鹽政其殷鑒矣。此研究免釐與外債關係。而知抵押外

債應行換約另籌不可以釐已被抵徒事因循馴至負債益深累民亦愈甚也

以上就歲入條約外債三大端政府所最爲憂思者言之均不足以爲免釐之障礙天下之絕大障礙無過於不免釐而歲入之短如故條約之不利如故外債之增加仍未已也言免釐矣以上三者均有法以避其困難矣吾以爲宜持之以慎望政府勿再用朝三暮四之術以病吾民者尚有二事其一當知釐之爲害不僅在於徵收之重複而在稅目之繁多此後如課貨物稅時須先審其稅種如何乃議徵稅方法不可於免釐之後又設所謂統捐或產地稅銷場稅者以渾括各稅之名稱則是國民所免者祇釐卡之虛名所受者仍未脫釐卡之實害吾國租稅制度發生最早積弊之沿其發達之迹亦最幼稚凡爲租稅制度之中堅者大別爲兩

種。曰對人稅。曰對物稅。對物稅云者。不問所有者之爲何人。對於其收入之源而課稅。例如由土地收入時。課於土地。由家屋收入時。課於家屋。要皆以其物之自身爲標準。負擔自難得公平。對人稅云者。以其人之能力爲標準而課稅也。如有同一資本一萬元。於此甲以此營業。得一千元之收入。乙亦祇有此數。能得二千元。之收入。其資本雖同。而其人之營業能力不同。課稅者調查其利益。若干而定稅率。此即對人稅也。世運愈進。租稅愈求其公平。而對物稅日益減縮。對人稅日益擴張。二十世紀英國財政所以稱大革新者。即由對人稅增加專對於中層以上階級課稅而不誅求。下層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預算案於議會以來。下院討論費時六月之久。修正經五百五十四回之多數。上院否決。議會解散。卒以下院再度通過。遂見成立。增收額達於二千三。

百萬磅以上。若以吾釐金之數律之。曾不及其百一。吾國凡百機關。未備民質。未進欲其純採對人稅方針。而廢止對物稅。誠屬萬難。但卽以對物稅論。亦宜計及公平普及與其影響於人民產業者。何如。所惡於釐金者。卽其物之課稅。不加選擇。不論鉅細。養病商之人數十萬。待此數十萬人以爲養者。又數倍之。其所謂課稅標準。不求之人。不求之物。至以比較爲等差。可謂無法之極。絕華商之希望。爲洋貨之淵叢。莫此爲甚。今卽產銷併徵。或行統捐。而稅目如故。其禍仍未已也。吾故曰。免釐之根本。在於稅目之變革。而稅法更新。尙居其次也。其二當知吾國生計之窮。惟釐金有以新稅法之。不宜於吾國新稅法不任咎也。凡一國當改革之際。舊之未剔除者。遽雜之以新制度。基礎未固。信念未深。國民之習。

慣。未。久。其。間。不。免。衝。突。橫。決。以。爲。不。如。舊。制。之。可。卽。安。予。取。予。攜。
莫。敢。誰。何。也。此。數。年。來。吾。國。復。古。思。潮。之。起。因。其。及。於。財。政。者。亦。
有。至。深。之。影。響。司。計。人。本。其。傳。來。之。積。習。工。於。挹。注。而。短。於。遠。謀。
庫。款。奇。絀。與。言。革。弊。則。怒。然。若。不。勝。其。難。與。言。某。稅。項。可。興。在。外。
國。可。得。若。干。吾。如。實。行。其。地。大。物。博。人。衆。如。此。當。遠。過。之。則。色。然。
喜。率。爾。草。一。章。程。令。所。轄。機。關。行。之。去。年。財。政。部。預。算。所。擬。一。部。
分。營。業。稅。一。千。萬。一。部。分。所。得。稅。五。百。萬。遺。產。及。通。行。稅。五。百。萬。
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論。其。稅。目。未。始。非。仿。用。外。國。最。新。之。制。度。
論。其。預。定。稅。額。尤。不。爲。多。然。試。鈎。稽。其。預。算。所。列。有。貨。物。稅。而。統。
捐。釐。金。產。銷。稅。隸。焉。有。正。雜。各。稅。而。煙。稅。酒。稅。茶。稅。漁。業。稅。屠。宰。
稅。隸。焉。有。正。雜。各。捐。而。煙。酒。捐。茶。捐。屠。捐。貨。捐。又。隸。焉。其。第。十。款。
有。所。謂。中。央。直。接。收。入。者。復。有。煙。酒。牌。照。煙。酒。捐。增。收。煙。酒。公。賣。

收入釐金增收等印花稅所得稅亦隸焉課稅之繁複新舊之雜糅令人如墜雲霧迷離恍惚莫明其所以然國民所望以新稅目爲免釐之抵補者至是釐金未免新稅悉舉而行之仍不出以辦釐之法辦新稅也向之以釐金常關魚肉吾民者今又多設若干之機關以供攢瞞他日欲求新稅抵補免釐既不可得而新稅之弊害復層出不可爬搔矣今且無論新稅之能否適宜而舉國視爲大蠹如釐金者尙不能裁新稅亦無推行之望何者新稅擔能力亦大近世所謂營業稅所得稅遺產稅者起源實由於此制之運用在於重視負擔能力國民經濟發展收入日豐則其負擔能力亦大近世所調營業稅所得稅遺產稅者蓋近世租稅之觀念與古代異古代稅法單簡貧富相較無甚懸殊近世交通發達貨幣改良個人經營之事業從而擴張資本日益膨脹納稅之觀念與古代異古代稅法單簡貧富相較無甚懸殊近世交

稅應視能力之說。遂採爲一般課稅之原則。若其國人憔悴於苛政之下。產業衰退。自日用以及奢侈之品。無不仰給於外人。所謂富豪者。多非循正軌之弋獲。推原禍始。釐金實其大端於此。而猶姑息容忍。補苴目前。更欲於新稅源求收入。國人之力窮矣。豈獨釐不能免。卽新稅亦屬難行。可斷言也。吾故曰。免釐而後新稅可施。未有不免釐而更加新稅。是誠罔民之尤者也。

善夫戴樂爾君之言曰。釐金之害。不獨使物價騰貴。且因釐卡留難。尤足虛耗商本。而商人不能預料稅釐之多寡。絕不敢避熟就生。以闢貿易之路徑。夫釐卡員役賄賂盛行。毫無忌憚。殃民病國。路人皆知。苟一旦全數剷除。使貨物往來各地。任便流通。絕無障礙。則今日因釐卡而分畛域之地。將見有無相通。商業繁盛。而疇昔貨物不通之處。亦闢爲新市場。銷路旣暢。貨產日增。商務必因

之而振興矣。使戴樂爾君之言而不可信也。何以有國如此。其大有民如此。其衆戚戚然。日以憂貧爲事。民窮而國困亦以不紓。使其言爲今日救國不二之良方。則宜亟圖之。何可遲之又久。一誤再誤。以貽無窮之害。邇者全國商會聯合會審查裁釐一案。議決請願國會條陳補助辦法。(甲)整理常關。(乙)煙酒稅定值百抽二十。(丙)洋貨實行值百抽五。(丁)印花稅不裁。(戊)擔任公債二千萬爲裁釐擔保。甲乙丁三項以解決所謂歲入不足問題。丙項以解決所謂條約要挾問題。戊項以解決所謂外債抵借問題。其事至爲切實。可行政府一發號施令間。而福國利民已不可以限量。吾觀本屆財政總長財政計畫書曰。凡御事非有自信力不足以決危疑。非有責任心不足以膺艱鉅。父老苦釐金之苛政久矣。政府亦宜明裁釐加稅之政策矣。所有難題。國人已預籌所以。

對付矣。吾願當局有此決心實踐其言使吾國稅制開一新紀元。國人活動得一新生命。吾書拉雜所陳或關歷史或關制度或關陳說利害或關救濟辦法。國人視之舉以爲可覆醬瓿束高閣而是問題已成爲過去之桎梏則誠萬幸不可游移莫定留此病國最大之弊政終成難決之問題此則本書問世之微旨也。

